

# 资助学校处理共享教职指引

## 简介

共享教职指由兩名或以上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人员填补教育局核准编制内的一个或多个职位。

## 一般原则

2. 学校应根据下列原则安排共享教职：

- a) 共享教职不应对学生的学习带来不良影响。
- b) 共享教职的安排，应符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相关的《资助则例》，以及其他相关通告和条例的所有规定。
- c) 共享教职不应引致额外的政府开支。
- d) 有关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须自愿参与共享教职。
- e) 每名人员只可担任一个实任职级。
- f) 根据《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校长一职不得以共享教职方式填补。

## 共享教职的安排

3. 学校可考虑实施下列共享教职的安排：

### a) 相同职级相同职系

- (i) 共享教职可于相同的基本或晋升职级推行。例如：兩名学位教师以不同的分工安排共享一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如0.5个+0.5个或0.3个+0.7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或三名学位教师共享兩個学位教师职位(如0.6个+0.7个+0.7个)。薪金则按比例分配。
- (ii) 学校在申请推行此类共享教职安排时，应为教学人员和非

教学人员分别递交不同的聘任表格，并在表格第II部H部分(教学人员)或F部分(非教学人员)「兼任教师/兼职人员(占全职工作比例)」一栏填写在有关职位担任的工作比例。学校须就每名教职员分别递交聘任表格。

b) 相同职级不同职系

- (i) 由2019/20学年起，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政策下，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师职位均为学位教师职位。然而，如学校仍有非学位教师，非学位教师亦可与学位教师共享学位教席，但其实任职级却须保持为非学位教师。
- (ii) 举例说，两名在职教师(一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及一名文凭教师)打算共享一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该名在职学位教师愿意担任0.5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的工作，而文凭教师(有关教师或因个人意愿选择不改编，或学历未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要求)则愿意担任0.5个文凭教师职位的工作。在此情况下，该名留任于非学位教师职系的文凭教师的职级(无论该教师已符合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学历要求与否)会列作文凭教师，其薪酬亦会按非学位教席的薪级表支薪。
- (iii) 学校可根据与上文第3a)(ii)段所述相同的程序，申请推行此类共享教职的安排。

c) 不同职级及相同/不同职系

- (i) 学校如欲让两名或以上不同职级及相同/不同职系的教师/实验室技术员共享教职，教育局可为有关学校提供薪金封套的安排，让学校享有最大的灵活性及精简行政程序。
- (ii) 根据这项安排，学校可提名在职教师/实验室技术员担任核准编制内教席。获提名教师/实验室技术员的实际薪酬及增薪日期会作为计算学校所得薪金封套金额的基础。薪金封套金额每年会按教职员薪点递增额及人员更替而调整。学校可向学校发展主任索取薪金封套样本参阅。
- (iii) 至于公积金及/或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政府在雇主供款部分的资助亦会按照上述薪金封套方法计算，而个别教师则获取按比例分配的供款额。

- (iv) 共享核准编制职位的教师的薪酬计算基础，应由校方及有关教师协议。例如：倘若学校所获的薪金封套金额较在出现超额人员情况前所获的批额少5%，教师可自行决定接受划一95%的薪酬。
- (v) 有意采用薪金封套方法的学校，须向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提出申请。
- (vi) 学校亦可申请由一名教师担任两个或以上不同职级的职位。例如：学校应有的学生辅导教师职位若由一个减为0.5个小学位教师(学生辅导教师)职位，学校可指派有关的小学位教师(学生辅导教师)担任该0.5个小学位教师(学生辅导教师)职位，再以共享形式担任另外0.5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如该名辅导教师未转职为学位教师，有关教师须留任非学位教师职系，即同时担任0.5助理教席(学生辅导教师)及0.5文凭教师。学校应利用 [「不同职级的共享教职申请」表格](#)作出有关申请，并可向所属学校发展主任索取有关申请的样本。

## 其他相关事宜

4. 学校亦应注意下列相关事宜：

### a) 计算经验

部分教席教师的经验会按比例计算。例如：教师有四年担任0.5个教席的经验，会视作两年的全职教学经验( $0.5 \times 4 \text{年} = 2 \text{年}$ )。

### b) 增薪日期

- (i) 参与薪金封套并担任部分教席的全职教师会维持其增薪日期，并会在增薪日期到期时获发按年递加的增薪。
- (ii) 按照薪金封套的规定，教师的全职工作比例如有变动，便须重新厘定增薪日期。

### c) 公积金

- (i) 担任按《资助则例》设定职位的教师，不论其职位为全职或部分教席，均纳入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供款人范围内。

- (ii) 部分教席教师及全职教师无间断的教学年资，在计算供款无间年资时并无分别。例如三年0.4部分教席的教学年资相等于三年的供款年资，而四年0.6部分教席的教学年资则相等于四年的供款年资。

d) 可享有的假期

- (i) 按连续性合约受聘的部分教席教师，如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任教时数不少于18小时，则可享受与全职教师相同的假期，例如在受聘后可享有十四星期的全薪产假及共28天的全薪病假。如继续任教，每满一年可获48天病假。全薪病假最多可累积168天。
- (ii) 举例说，一名只在上午授课的全日制学校部分教席教师，如获医生建议给予28天病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则该名教师可享受这段期间的有薪病假。
- (iii) 假如这位部分教席教师只在星期一、三、五授课，而在其他工作天则担任非经常性专责工作，他/她仍然享有上述期间的28天有薪病假。

e) 处理超额/过剩教师的安排

- (i) 资助学校应善用共享教职的安排以吸纳超额/过剩教师（包括学生辅导教师）及过剩实验室技术员。
- (ii) 如学校以共享教职以处理超额/过剩教师或过剩实验室技术员的情况，学校应在确定超额/过剩的教职员前，征询有关教师及/或实验室技术员的意见，订出共享教职的计划及共享教职的模式。
- (iii) 学校在采取本指引的措施以吸纳有关的超额/过剩教职员时，应同时参考和遵循现行适用于资助中、小学的处理超额/过剩教师及过剩实验室技术员的安排的通函。

f) 共享教职和受雇于核准编制以外的职位

教师担任核准编制以外职位所累积的认可教学年资，可作为考虑增薪和晋升之用。由于受聘于核准编制以外职位的教师不能向补

助/津贴学校公积金供款，在适当情况下，学校应为这些教师安排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g) 合约事宜

- (i) 学校应让教师知悉其共享教职或部分教席教师的聘用属于长期、短期、常额或临时的安排。
- (ii) 共享教职的安排应属自愿性质，所有教师均可申请参加。
- (iii) 学校应让全体教职员知悉所有教师，包括部分教席教师的职责。
- (iv) 服务条款及条件应在聘用合约内清楚列明。

g) 保险安排

担任核准编制内共享教职的教师，以及担任由教育局提供资助(例如学校发展津贴)而开设的部分教席职位的教师，均受到现行综合保险计划(雇员补偿)的保障。

**查询**

- 5. 如对本指引有其他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联络。

二零一九年八月